

社会主义企业理论研究

吴东明 著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前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是社会物质财富和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创造者。国家的繁荣富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可以说主要取决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及其作用的发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通过简政放权，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企业内部配套改革，企业在经营思想、经营方式、领导体制、分配制度、管理制度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企业开始由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向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转变；由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这就给社会主义企业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

理论来源于实践。改革的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为理论研究开辟了广阔天地。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投身于改革实践，研究改革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作者本着这样的认识，通过调查研究，对企业改革过程中面临的某些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了一些探索，写了一些文章，现汇集于《社会主义企业理论研究》这本集子里。其内容有四个方面：一是有关企业体制改革方面的问题；二是有

关企业经营思想、经营策略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三是有关企业领导班子群体结构优化和民主管理方面的问题；四是有关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问题。对上述这些问题的论述，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吴 东 明

1990年4月

目 录

· 企 业 改 革 ·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性质和活力问题·····	(3)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问题·····	(11)
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	(19)
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心理引导·····	(30)
对企业短期行为的分析及其对策·····	(37)
深化企业工资改革的探索·····	(43)
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问题·····	(50)

· 企 业 经 营 ·

加强企业全面质量管理·····	(61)
关于中小型企业选择产品方向的决策问题·····	(67)
论小型企业开发新产品的策略·····	(75)
企业技术开发问题的探讨·····	(80)
关于全员优化劳动组合问题·····	(87)
重视和加强班组管理·····	(92)
搞好企业升级是提高企业素质的有效途径·····	(99)

加强企业信息管理·····	(106)
企业开展公共关系活动的几个问题·····	(113)

· 企业经济核算 ·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经济效益的问题·····	(121)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和经济核算制·····	(129)
全民所有制企业划小核算单位的意义和原则·····	(136)
浅谈建立厂内银行问题·····	(142)
关于企业留利问题的浅见·····	(148)

· 企业领导和民主管理 ·

关于企业领导班子的群体结构优化问题·····	(155)
论厂长决策民主化的必要性及其实现途径·····	(162)
民主管理在企业利益共同体中的作用·····	(170)
论增强社会主义企业的凝聚力·····	(177)

·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

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185)
探讨建构企业文化的要素及其途径·····	(192)
班组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和目标·····	(199)
思想政治工作要促进良好人际关系的建立·····	(205)

企 业 改 革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性质 和活力问题

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社会经济的“细胞”。过去，我国在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下，企业缺乏生机，存在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情况，压抑了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总结我国经济建设工作的经验教训，人们认识到过去那种企业缺乏生机的状况必须改变，否则，难以实现我国经济建设现代化的目标。要使企业从缺乏生机的状况变为充满活力的局面，就需要从理论上弄清一系列问题，诸如，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是什么？企业活力的含义及其源泉又是什么？怎样使企业充满活力？等等。回答这些问题，才能为改革我国以往那种束缚企业活力的经济体制提供理论依据。

一、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

社会主义企业应不应当具有活力，这同如何认识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十分有关。过去，按照传统理论以及由此确立的社

会主义经济体制，实际上把社会当作一个“大工厂”，而一个原来意义上的企业却成了这个“大工厂”的车间，使企业失去了应有的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成为拨一拨动一动的“算盘珠”。这样，社会主义企业当然无活力可言。

那末，社会主义企业应该是什么性质的企业呢？笔者认为，社会主义企业既是生产力的组织者，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体现者。作为生产力的组织者，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没有原则区别，它们都具有组织生产力诸要素进入生产过程的职能，都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都为社会提供一定的物质产品或劳务。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企业可以借鉴和学习资本主义企业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但是，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生产关系体现者，同资本主义企业有着本质区别。资本主义企业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以追求剩余价值为其生产和经营的根本目的，产品归资本家占有，反映了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而社会主义企业则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其生产和经营的根本目的，产品归劳动者所有，实行按劳分配，反映了劳动者之间的新型的互助合作和平等互利的关系。可见，社会主义企业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和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全民和集体两种形式，人们从事的劳动还是个人谋生的手段。由此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按照商品经济通行的等价交

换原则，来开展社会的经济交往活动，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贯彻竞争的机制。这样，社会主义企业作为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基本经济单位，它所从事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也就必然带有商品生产和商品经营的属性。因此，认识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不只是明确它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而且要进一步明确它还是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单位。

既然如此，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企业，在从事商品经济活动中，不仅应当具有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而且还应当承认它具有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并承认社会主义企业之间还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这就规定了社会主义企业必须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而，可以澄清人们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企业性质的模糊认识，为发挥社会主义企业活力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提供理论依据。

二、社会主义企业活力的含义及其源泉

既然社会主义企业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那么，在客观上就要求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充满生机和活力，否则，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所谓企业活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企业要有高效率的生产和经营能力。在企业内部充分利用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做到以最小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二）企业要具有适应国内外市场不断变化的应变能力。企业要及时根据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信

息，有效地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三)企业要具有自我发展、自我改造和自我调节的能力。企业作为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应在人员素质及管理、技术、设备等方面不断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同时在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之间等关系方面还要自我调节。上述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

企业活力的源泉，来自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企业的一切工作能否立足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无疑是企业兴衰成败的关键。只有广大职工认识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才能以主人翁的态度承担并完成一切任务，进行创造性工作。

树立职工主人翁地位，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工作。首先，要提高对企业民主管理的认识。民主管理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本质特征。特别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命运和前途更加直接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他们十分关心企业经营的好坏，迫切要求参加企业管理。作为企业领导者，必须重视广大职工民主管理权利的实现。其次，要正确处理厂长（经理）、党委、职代会三者的关系，发挥企业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厂长（经理）、党委、职代会三者虽然有着各自不同的分工，但都应增强企业活力而共同努力，相互支持，相互信任，这样，才能把企业办好。第三，要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企业党政领导要尊重职代会的民主管理，并且要注意提高职工代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的能力和参加民主管理的水平。

三、增强企业活力必须改革经济体制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社会主义企业是否具有活力，同整个经济体制有着密切联系。我国原来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这一体制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形成的。它曾经对保证重点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保证市场价格的稳定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过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的弊端逐渐显露出来了，主要表现在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太死。例如，企业生产计划指标由上级管理部门下达，原材料供应由物资部门计划调拨，产品销售归商业、物资部门统购包销，价格由物价部门统一制订；利润全部上缴财政，亏损由财政补贴，生产发展基金和投资由财政拨款，实行统收统支；职工由劳动部门统一分配，干部由上级主管部门委派；工资由国家统一规定、统一调整等等。这样，企业在供、产、销、人、财、物等方面完全失去了自主权，从而严重地影响了企业在生产经营上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要使企业充满活力，必须对原来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

在改革中要把增强企业活力作为中心环节，这是因为：第一，增强企业活力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也是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社会主义企业是国家经济建设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现在，我国的城市企业已有一百多万个，职工达八千多万人，它们所

提供的税收和利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80%以上。显然，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能否加快进行，我国到本世纪末能否实现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关键在于能否充分发挥企业的活力。第二，增强企业活力是协调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的基础。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从事生产和经营的基层单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无论是中央、地方、企业之间的纵向关系，还是企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横向关系，最终都要直接或间接地与企业相联系；经济体制的各个方面和各种具体制度，诸如计划体制、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劳动工资制度、物资管理体制等等，也无不最后落实到企业身上。企业是否具有活力，决定着国民经济中的各种关系能否协调，经济体制各个方面是否具有高效能。所以，为协调国民经济中各种纵向和横向的关系，充分发挥经济体制各个方面的效能，经济体制改革也必须围绕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来进行。只有这样，才能经过经济体制改革，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增强企业活力，要把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作为重点。因为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和骨干力量，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最重要基地。它集中了国家巨大的生产力，掌握着雄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大、中型企业搞活了，整个国民经济就能充满活力。尤其在众多小型企业已经开始搞活的情况下，更应强调增强大、中型企业的活力。

四、当前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在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上，首先需要转变思想观念，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长期来，束缚搞活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理论上不承认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经济，不承认社会主义企业是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导致政企不分，以行政手段对企业实行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直接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这样，既束缚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又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管不好的事情。因此，要搞活企业，必须由小生产和产品经济的旧观念转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念上来；由高度集权转到分级分权管理上来；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到间接管理上来。

其次，需要正确处理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对那些经济效益好、贡献大、调节税率高的企业，要采取切实措施，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要明确规定企业对社会负担的责任、内容、范围和比例，坚决纠正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的做法。对于企业来说，当前特别要充分运用好国家赋予的自主权，落实承包责任制，加快内部配套改革，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企业要通过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促使企业眼睛向内，加强各项管理，完善企业行为机制，引导企业把增强活力放在搞好自身工作的基点上。

第三，需要加强经济立法和宏观控制。长期来，国家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弊病甚多。要加强法治，就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规，使企业的经济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坚持微观

搞活的同时，要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主要运用利润、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来影响和调节企业的经济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运用各种法律和监督手段，保证企业经济活动沿着健康的轨道运行。

关于社会主义企业建立 经济责任制问题

增强社会主义企业活力，必须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就要求企业内部建立和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一、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的 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需要。

首先，社会主义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化大生产，它在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每个企业或经济单位都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的经济活动只有通过合理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的经济责任制，才能形成一种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密切关系，从而使整个社会再生产得以正常地进行，保证国民经济按一定比例协调发展。

其次，社会主义企业内部分工精细、协作严密，生产的连

续性、节奏性很强，技术要求严格，生产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出现失误或短暂停顿，都会给整个企业的生产过程造成混乱，甚至重大损失。因此，只有建立严格的经济责任制，明确人们在劳动中应遵循的共同准则，规定每个岗位、每个劳动者的工作范围和应尽的责任，才能使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协调起来，保证整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有秩序地、正常地进行。

第三，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全体劳动者提供了从事联合劳动的条件。要使企业的劳动者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生产活动的直接经营者，保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的有效结合，就有必要建立使企业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力、经济利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经营管理制度，使企业有效地组织生产活动，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第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既取决于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组织和管理水平，又取决于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积极性发挥的程度，归根结底取决于劳动者的积极性。而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程度如何，同能否保障劳动者依据按劳分配的原则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建立一种把劳动者的责任、贡献和利益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以利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二、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经济责任制的 原则和意义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是指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相互